

開戶申請注意事項

請您提供下列所需文件正本（不接受電子文件）及資料親臨滙豐分行，以辦理開戶申請。

- a. 如果您是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香港身分證，及
 - 居住地址證明（只適用於開立投資戶口），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b. 如果您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
 - 1) 香港身分證，或
 - 2) 附有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只適用於開立投資戶口），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c. 如果您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居民，請攜同：**
- 附有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只適用於開立投資戶口），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d. 如果您年滿十一歲至十七歲^o，請攜同：**
- 根據以上 a、b 或 c 各項中因應不同的在港居留狀況出示相關的身分證明文件
- 請與您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親臨本行開戶。我們可能要求您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及紀錄。
- ^o 綜合理財戶口及投資戶口不適用於年滿十一歲至十七歲的客戶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資料：

- 國籍
-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僱主／公司及每月收入
- 戶口用途
- 在香港開設帳戶的理由
- 財富及／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預計帳戶活動，例如交易金額及次數
- 開戶資金來源
- 將使用服務類型
- 居留司法管轄區（即申請人因居民身分而有責任繳納稅款的地方）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稅務編號）
- 如果您有供款人定期提供款項到您的戶口：供款人的英文全名、出生日期、所持有國籍以及居住地，並就您向我們披露該供款人的個人資料取得他／她的同意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是一般的開戶參考。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在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要求您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證明的副本。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閣下的開戶申請。如您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2233 3000 客戶服務或親臨本行。

如您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盡快向我們更新，並適時回應我們就提供客戶資料上的任何要求。

地址證明例子

以下列出部分可接受的地址證明：

1.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申請人的公用事業賬單
2.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3.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4.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5.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
6.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申請人的繳稅通知書、政府差餉或地租通知書
7. 如申請人為家庭傭工，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及申請人在有效期內的簽證副本
8.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經申請人簽訂的香港租約
9.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申請人業權的法律文件
10.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申請人的銀行結單
11.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申請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12.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予申請人的通訊
13. 非香港居民申請人：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發出予申請人的銀行結單
14. 最近三個月內由持牌法團* 或獲授權保險人† 發出予申請人的結單

* 關於持牌法團的名單，請於以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的網站上瀏覽成員名單：

<http://www.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

† 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名單，請於以下保險業監管局 (IA) 的網站上瀏覽成員名單：

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loyd/regist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

注：

1. 如您提供的地址證明並非英文或中文，請另外提交由註冊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家傭中介所、翻譯公司等認證的翻譯文本，並包括認證人的正楷簽署姓名、職位、日期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2. 我們不接受以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作為地址證明。
3. 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會不時更改。是否接受地址證明則視乎我們的最終決定。